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2〕20号

申请人：王某乙。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法定代表人：朱俊军，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3月9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2021年3月10日9时许，在湖滨区×院内，申请人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该院卸货，同小区住户刘某欲驾车外出，刘某以该车挡路为由，让申请人挪车，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后申请人、王某甲与刘某发生互殴，王某甲腰部、头部被刘某用拳头击打致使受伤。此次事件是因为刘某先动手、先骂人才造成的，申请人还手属于正当防卫。刘某作案时精神属于正常，不存在精神病，对申请人的处罚不公平，特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1年3月10日9时许，在湖滨区×院内，小区住户申请人王某乙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

停在该院内卸货。同小区住户刘某欲驾车外出，刘某以该车挡路为由让申请人挪车，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后申请人伙同其姐与刘某发生互殴，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1. 刘某、申请人、王某甲的陈述、证人证言、出警视频均能证明案发当日因挪车问题发生争吵、相互辱骂，继而发生互殴的行为，刘某、申请人、王某甲均具有殴打他人的主观故意并实施了相应的侵害行为。2. 根据出警视频及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刘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其意见为（1）作案时无精神病性症状存在；（2）完全责任能力。故刘某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 2021年3月10日案发后双方均以身体不适为由离开派出所，称愿意自愿协商，待协商不成后再来派出所处理此事。同年4月23日，刘某及家属以未达成协议为由再次至涧河派出所报案，同日对刘某、申请人制作询问笔录，因王某甲另有他事，于5月17日制作询问笔录。6月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出具刘某的鉴定意见书。对于现场证人，双方均称自己不认识，加之该小区监控老旧，无法回看、拷贝，故对该案件调查取证存在一定难度。后通过出警视频研判分析，最终确定证人身份，7月26日，因该证人在老家，故在×派出所对其制作询问笔录。4. 2021年7月28日，刘某、申请人为同一小区住户，本着化解矛盾的原则，在征求刘某、申请人、王某甲同意的前提下，对该案进行调解，调解过程双方能够清楚、清晰的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思及诉求，赔偿金额问题双方进行了协商，最终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均予认可，期间不存

在强迫、威胁的情况，其整个过程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5. 2021年7月28日调解当日，刘某家属以刘某存在精神病、不能认知自己的行为为由，对该协议不予认可并多次到相关部门投诉、信访。9月24日，被申请人委托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刘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10月14日，民警与刘某在其家属陪同下到该鉴定机构进行鉴定。11月19日，通过邮寄方式将鉴定意见邮寄至崖底派出所，在告知鉴定意见时，刘某妻子以刘某在康复医院住院为由不能到派出所。

6. 案件办理过程中，办案民警与双方当事人均不认识，不存在徇私枉法、偏袒某一方的情况。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的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1年3月10日9时许，在湖滨区×院内，申请人与其姐王某甲将一辆白色越野车停在该院内卸货。刘某欲驾车外出，以该车挡路为由让申请人挪车，二人因此发生争吵，后申请人、王某甲一起与刘某发生肢体冲突，双方均有不同程度受伤。2021年4月26日，被申请人将该案件受理为行政案件。2021年6月8日，三门峡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对刘某人体所受损伤程度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轻微伤。

2022年1月11日，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2021年3月10日王某甲在急诊科就诊，临床印象为头部外伤；腰部外伤。申请人、王某甲放弃伤情鉴定。2021年6月9日，被申请人延长办案期限一个月。2021年7月28日，

被申请人组织刘某、申请人、王某甲进行调解，经调解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调解协议，双方均在调解协议上签字确认，后刘某家属以刘某存在精神病、不能认知自己的行为为由，对调解结果不予认可。2021年7月28日，三门峡市康复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书显示刘某为器质性精神病。2021年9月24日，被申请人委托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刘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进行鉴定。2021年11月18日，洛阳科鉴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所对刘某作案时的精神状态及责任能力出具鉴定意见为1.作案时无精神病性症状存在；2.完全责任能力。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组织刘某、申请人、王某甲再次进行调解，双方均不同意调解。2022年1月10日，被申请人对刘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申请人王某乙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对王某甲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的规定，本案中有申请人、王某甲一起与刘某发生肢体冲突，致使刘某、王某甲受伤的违法事实，以上事实有刘某、申请人、王某甲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受伤照片、鉴定文书、医院诊断证明书等证据为证，被申请

人依据查明的违法事实给予申请人王某乙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法律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湖（崖）行罚决字〔202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4月20日